

## 第十二屆「善言巧論：全港學生口語溝通大賽」

### 通告

受文者： 個人報名參賽者  
發文者： 「善言巧論：全港學生口語溝通大賽」聯絡人  
日期： 2017年10月31日

第 06/201718 號通告

#### 2017 - 18 年度「善言巧論：全港學生口語溝通大賽」初賽賽程 (修訂稿) 公佈

##### 1. 初賽賽程(修訂稿)公佈

- 初賽賽程(修訂稿)已上載於賽會網頁 (<http://contest.rceshk.com>)，請學生自行瀏覽及下載有關賽程。

##### 2. 參賽證及參賽程

- 參賽者將獲發一張初賽參賽證，參賽者須攜同參賽證（列印本，內含 QR 碼）及學生證明文件，於指定時間 15 分鐘前到達報到場地登記參賽，未能出示有關資料者，可能不獲安排參賽，敬請留意。
- 參賽證內詳列參賽者資料（如學生編號、姓名、學校、班別、學號）及其參賽項目之詳情，如：

- 參賽編號
- 比賽項目
- 比賽日期
- 比賽地點
- 比賽地址
- 報到時間

##### 3. 評核報告及參賽出席證明書

- 一般情況下，評核報告及參賽出席證明書將於比賽當天派發。
- 參賽者完成當天所有比賽後，可到證書分發處領取個人評核報告及參賽出席證明書。
- 如參賽者未能即場領取，可選擇以下方式領取: a) 親身領取；或 b) 速遞服務。

- 選擇親身到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香港教育大學領取之參賽者，必須出示有效證明文件。如欲使用速遞服務，須另外繳付速遞服務費用，有關詳情請瀏覽 <http://rceshk.com>。

#### 4. 小組優異獎

- 所有個人演講項目及互動討論項目（中文組）參賽者於初賽獲 5\*等級或以上者，即獲小組優異獎。小組優異獎得主將晉身決賽，並各獲獎狀乙張。
- 英文組參賽者於初賽獲 5 等級（須各子項評核項目均獲 5 等級或以上），即獲小組優異獎。小組優異獎得主將晉身決賽，並各獲獎狀乙張。
- 小組優異獎得獎名單，將與決賽時間表同步在 2017 年 12 月 9 日於網上發佈，敬請留意。

#### 5. 問卷調查

- 為了讓比賽能精益求精，參賽學生有機會獲邀參與填寫簡短問卷調查乙份。

如有查詢，歡迎與我們聯繫：

Email: 1718app@rces.hk

Tel.: 3521 0540

Fax: 2948 8256

#### 辦公時間

星期一至五：10:00 - 17:00
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：休息